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双牌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TX20260327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6[00007]号
采购项目预算：803,5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谭振兴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03,5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双牌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项目	803,500	队双牌县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相关工作	2026-0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03,500元

包概述：对双牌县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相关工作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提供成果并通过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双牌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项目	项		803,500	1	803,500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采购需求	一、工作来由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决策部署，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生态环境部先后出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144号）、《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行部署。专项行动的工作任务可以概括为“查、测、溯、治”4项。 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8月印发《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对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排查整治作出总体部署。12月，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对入河排污口管理进行具体安排，明确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流域（以下称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排查；2025年底前，完成七个流域、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整治。” 涉及湖南省的包括长江干流湖南段、洞庭湖、虎渡河、澧水、溇水、汨罗江、湘江、酉水、沅江、资水、淅江（淅水）、夫夷江、辰水、舞水、渠			

			水、武水（珠江流域）等16个重点河湖干流（湖体）。 2022年5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函》（湘生环委办函〔2022〕11号）。 2023年6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非建成区排污口相关工作的函》（湘生环委办函〔2023〕25号），对洞庭湖、资水等14个河湖的入河（湖）排污口进行了卫星遥感解译（即一级排查）并下发各州市。 参照生态环境部及湖南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相关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深入开展现场排查（即二级排查）及后续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核实排污口真实性、辨别非排污口与重复排污口、补充新增排污口，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等基本情况，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及时填报“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建立排污口台账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二、工作内容 本次排查工作包括“查、测、溯”，即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方案。 三、范围和对象 （一）范围。排查范围为双牌县。排查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 （二）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四、工作内容清单及实施方案 4.1 工作清单 表1 工作清单 <table><tr><td>时 段</td><td>工作内 容</td><td>工 作</td><td>备 注</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时 段	工作内 容	工 作	备 注				
时 段	工作内 容	工 作	备 注								

		成果	
准备阶段	1. 资料整合	基础信息汇总、工作方案	二级排查
	2. 人员组织安排		
	3. 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		
	4. 排查技术与安全培训		
	5. 全面排查（有口皆查、应查尽查）	水下排查	
		重点关注区域排查	
	6. 信息填报		
	7. 快速监测	排水	

				13	料	排查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名称、简介、地理位置及边界矢量信息	Excel表格、ArcGIS格式
				14		排查范围内自然保护区名称、简介、地理位置及边界矢量信息	Excel表格、ArcGIS格式
				15	重点排查区域资料	湘工业集聚区，包括名称、简介、地理位置、矢量边界信息	Excel表格、ArcGIS格式
				16		上述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名录及其排污口位置信息	Excel表格、ArcGIS格式
				17		排查范围内，直接进入河流、沟渠、闸坝、泄洪口、溢流口、泵站等排口清单及位置信息	Excel表格、ArcGIS格式
				18		岸线的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港口、码头、堆场、工地等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行业类别、位置信息、排污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Excel表格、ArcGIS格式
				19		沿湘江干流的滩涂、湿地资料	Excel表格、ArcGIS格式
				20	各类监测断面相关资料	排查范围内，国控、省控、市控河流、湖库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坐标	ArcGIS格式
				21		排查范围内，国控、省控、市控河流、湖库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2018年以来的监测数据。	Excel表格
				22	各类管网排口资料	排查范围内市政污水排水管网矢量信息	CAD格式、ArcGIS格式
				23		排查范围内市政雨水管网矢量信息	CAD格式、ArcGIS格式
				24		工业园区的排水、排污管网矢量数据；	CAD格式、ArcGIS格式
				25		排查范围内直接入河的农田退水口、养殖排水口位置信息	Excel表格、ArcGIS格式

4.3 排污口排查

(1) 按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环执法发[2019]9号）及我省相关要求，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湖）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与排洪排涝口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住建

				(三)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8
					生活污水排污口	9
				(四) 港口码头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污口	10
					生活污水排污口	11
					雨水排口	12
				(五)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13
				(六)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14
				(七)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15
				备注： 1. 可根据工作需求，进一步细化排污口分类； 2. 对于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原则上按应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的污水性质确定排污口类型。		
				A工业排污口 包括工矿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等的排放口，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港口码头等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污口，包括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没有纳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产废水排污口、温排水等循环水排污口，以及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或雨水等的混合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排污口指工业企业内部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的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口指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厂界外专门排放天然降水的排放口。初期雨水或受污染的雨水应严格执行行业相应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B农业农村排污口 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污水等的排放口。包括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						

B农业农村排污口

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污水等的排放口。包括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

			排污口、种植业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水产养殖排污口，指工厂化养殖、池塘养殖等陆基水产养殖的尾水排放口。 畜禽养殖排污口，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的排放口。 种植业排口，指种植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的排放口。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包括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和没有纳入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污口。 C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包括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和没有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污口。 D港口码头排污口 包括港口码头内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等的排放口。 港口码头内的生产废水排污口，包括港口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水和港口接收的船舶废水的排放口，以及港口码头作业平台冲刷和溢流废水的临时排放口。 E城镇雨洪排口 以雨水排放、排涝泄洪为目的而设置，存在污水混入的排放口。包括城镇雨水收集管网、雨水汇流和行洪通道等的排放口。 F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接收各类污水并向海（河）排放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G其他排口 前述分类中未包括的排口。 4.4 监测 （1）监测 A监测时段
--	--	--	---

排查阶段监测：有水外排且具有采样条件的入河排污口；监测阶段同步监测：按不同类别排污口监测比例要求的监测（结合排污口分类）。溯源阶段监测：服务溯源需要。

表4 监测比例要求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监测比例	备注
1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100%	
2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0%	
3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100%	
4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100%	
5	城镇污水处理处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0%	

					理 厂 排 污 口			
				6	农 业 排 口	规 模 化 畜 禽 养 殖 排 污 口	100%	
				7		规 模 化 水 产 养 殖 排 污 口	100%	
				8	其 他 排 口	大 中 型 灌 区 排 口	10%	覆 盖 不 同 种 植 业 种 类 和 区 域 特 定
				9		港 口 码 头 排 污 口	100%	
				10		规 模 以 下 畜 禽 养 殖 排 污 口	10%	覆 盖 不 同 养 殖 种 类

		河港		
16		其他 排污口	100%	
		矿井、 尾矿库		
17		其他 排污口	30%	
		城镇 雨洪 排污口		

（2）监测指标

物理指标（3项变5项）：流量、色度、臭味、温度、透明度；

化学指标5项：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行业特征指标（如电镀、制浆造纸、畜禽养殖业等）。

（3）监测频率

专项行动期间至少开展1次监测，并选择排放水质较差时段开展监测。对于呈季节性、间歇性排放特征的排污口。

合理选取监测时段。如：

水产养殖污水排口选择养殖活动排水期间开展监测，采样1次；

雨洪排口在晴天和降雨后开展监测，采样2次；

溪流、沟渠、河港等排口，在降雨后开展加密监测，至少采样3次；

受闸（坝）等控制的排口，开展丰水期泄洪期间的加密监测，采样3次；

对于沿江坑塘、库湾存在降雨时溢流外排情况的，在溢流时开展监测，采样1次。

4.5溯源整治

				(1) 溯源对象：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所有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均须明确责任主体，（排查阶段）不能明确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均应溯源。 (2) 溯源内容： ①排污口信息、所在行政区域、废污水排放量、排入水体名称、控制单元名称、溯源方法以及废污水来源信息。其中废污水来源信息包括废污水来源个数、各来源名称、各来源位置和各来源废污水排放量。各来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包括相应排污许可证编号。 ②一个入河排污口有多个废污水来源的，应根据排水量、污染物排放量明确该入河排污口主要责任主体，并在登记溯源结果时予以标记。 (3) 溯源流程： (4) 制定溯源方案包括：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登记相关表格，现场视频、图片等排查资料索引，溯源时限，分步溯源要求，入河排污口溯源结果登记表样式，溯源成果校核要求等（可参考省级溯源技术文件）。 (5) 查清污水来源，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属地县市区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形成初步排查成果，同时进行信息录入等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问题清单和入河排污口责任清单。 (6) 整治工作要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落实“一口一策”整治措施，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及排放问题的整治目标、整治要求、具体措施、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形成“一口一策”整治清单及初步整治方案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项目业绩	商务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入河排污口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本项最高计10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	技术力量	商务	1、项目负责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的计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每增加一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计1分，本项最高计5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需提供注册至本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企业信誉	商务	1. 供应商2022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年度获得纳税等级 A的计5分，连续两个年度获得纳税等级A的计3分，获得一个年度纳税等级A的计1分。 本项最高计5分。 （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	企业信誉	商务	2、供应商获得省级环保相关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证书的，计5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5	项目理解	技术	对于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理解正确、认识全面的计10分；理解基本正确、有一定认识的计6分；理解有缺陷、认识不清晰，计3分。		
6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	技术方案能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意义和要求，准确把握本次工作的重点、难点，综合评价为优的计15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9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4分；综合评价较差或未提供者的不计分。		
7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技术	有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评价优的计15分；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稍欠合理，稍欠完善，评价良好的计9分；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基本明确，整体评价一般的计4分；没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或者两者缺一，不完善的不计分。		
8	服务承诺	技术	服务承诺全面，包括承诺完成的编制工作内容全面、合理，内容与深度均达到或超出本项目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后续服务保障等。优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得3分，差的不计分。		
9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第1.1款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付时间：2026年12月底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货方式： <u>验收合格</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提供成果并通过评审，一次性付清。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类似项目业绩】 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入河排污口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本项最高计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技术力量】 的评分规则：1、项目负责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的计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每增加一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计1分，本项最高计5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需提供注册至本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力量】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需提供注册至本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企业信誉】 的评分规则：1. 供应商2022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年度获得纳税等级A的计5分，连续两个年度获得纳税等级A的计3分，获得一个年度纳税等级A的计1分。本项最高计5分。（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企业信誉】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企业信誉】 的评分规则：2、供应商获得省级环保相关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证书的，计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企业信誉】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项目理解】 的评分规则：对于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理解正确、认识全面的计10分；理解基本正确、有一定认识的计6分；理解有缺陷、认识不清晰，计3分。
7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技术服务方案】 的评分规则：技术方案能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意义和要求，准确把握本次工作的重点、难点，综合评价为优的计15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9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4分；综合评价较差或未提供者的不计分。
8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的评分规则：有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且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评价优的计15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稍欠合理，稍欠完善，评价良好的计

						9分；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基本明确，整体评价一般的计4分；没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或者两者缺一，不完善的不计分。
9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服务承诺】的评分规则：服务承诺全面，包括承诺完成的编制工作内容全面、合理，内容与深度均达到或超出本项目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后续服务保障等。优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得3分，差的不计分。